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 授出購股權

此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條之規定而作出。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承授人」）授出 30,150,000 份可認  
購最多合共 30,15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  
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150,000 份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 0.247 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0.247 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港幣 0.245 元
購股權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在該等授出之購股權中，可認購總數為 2,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戴小京先生	1,000,000
李世杰先生	1,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王波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